

城市印象

故乡县城情思

■李晓

山西汾阳是哺育电影导演贾樟柯身体与精神生长的故乡。贾樟柯绝大多数的电影作品均以汾阳县城为艺术母城，把悲欢离合的故事搁置在这里，表现出一种朴实的深情。有一年春节，贾樟柯回汾阳，亲友们陪伴着他。在宴席上，贾樟柯的一位发小趁着酒劲对他说：“樟柯啊，赶快结婚生个娃吧！”这句话让贾樟柯甚觉暖心，在北京，他没有听到过这样絮叨却温馨的家常话。他说，在北京这个庞大的都市里，自己常有一种心慌憋闷的感受；只有回到了汾阳县城，在一个亲戚熟人交织起来的县城网络中，这种热烈的人间烟火生活，才能把人的一颗久悬浮的心安顿下来。

贾樟柯对故乡县城的感受，让我很是感慨：人生在世，

常过数城，而那个有着起点意义的县城，往往寄存着我们一尘不染的本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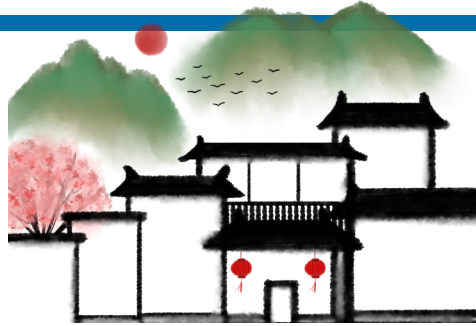
说起来，我对县城寄予的感情，也是从少年时代开始。

父亲当年在故乡县城机关工作，做领导的秘书。身着中山装，上衣口袋里插着一支钢笔，这是父亲的标配打扮。父亲在老家乡里很受人尊重。有一年，我们村子里的一个人被评为县里劳动模范，到县里开表彰大会，那人看见我父亲提着一个黑色公文包毕恭毕敬跟在领导后面，便兴奋地跟身边一同参加会议的人说：“李秘书是我们村子里的人！”身旁的人顿时对他另眼相看。后来那人上台领奖时，也如公鸡似的高昂着头。

少年时，假期跟随父亲去县城是我最神往的事。父亲带着我从清晨出发，徒步3个多小时后，乘船过江。在轮船“鸣

鸣”的鸣笛声中，县城在蒙蒙雾中逐渐显现出身影，给我带来一种隐秘的喜悦。到达县城后，父亲带我到一家国营饭店吃油条、喝豆浆，县城的美好生活便这样闯入了少年的心扉。到了夜晚，我们在县城机关食堂吃过晚饭后，县城里的灯火次第亮起。父亲带我去逛马路，常遇见熟人，于是我看见父亲同那些人亲热地闲聊，有时也神秘地用手遮住嘴凑近对方耳畔喃喃咕咕。后来我才明白，父亲同那些人聊的是国际国内的大事，主要是《参考消息》上的内容。有一次，父亲的一位朋友拉住我的手说：“娃娃，你好好读书啊，长大了来县城接你爸爸的班。”父亲答道：“不容易，这娃娃又不爱说话。”

到县城里端上铁饭碗，是那个年代乡村人最大的希求。



记得我上小学五年级时，村里一个16岁的女生到乡里改大了年龄后，接了她那在县城当工人父亲的班。女生所在的单位是县城里的丝绸厂，她干的是缫丝工，一双手长期在水里泡着，后来都脱了皮。对此，我奶奶叹气说：“哎呀！就算手脱了皮，在县城当工人也比在乡里种地好！”那时，我跟奶奶的想法是一样的，我想到县城里去，因为那里有我想要过的生活。

我19岁那年走出村子到一个乡里工作，却依然对县城甚是迷恋。我试了很多办法想调到县城去工作，最终都成了泡影。在那期间我才发现，年轻的我人情世故的理解实在是太浅薄了。乡长知道我千方百计想调到县城后很是生气，

拍响了办公室的桌子说：“我本来要重点培养你，但你整天不务正业瞎写啥诗，还做白日梦想调到县城里去。”从那以后，乡长外出应酬很少喊我一起去了，他已把我从他那个乡城圈子里划掉了。

而今，30多年的时光过去了，县城早已发展扩张，把我当年工作的乡变成了自身的一部分，长成了新城的模样。高楼把这座城市的天际线不断抬高，但在我的心里，它依旧是那个县城模样，埋藏着我对生活最朴素的追求。

在大都市里，有时我们请人吃个饭也甚是困难，遇上堵车，折腾一两个小时才见面是常有的事。这样的时间，坐飞机都几乎可以到达另一个城市了。在大都市里，人们常会觉得自己特别渺小，精神恍惚的缝隙之中有落不了地的脆弱和孤独。但我们在县城内大都没有类似的烦恼，眺望夜里的灯火，我们大致可以明白哪一盏灯下面是哪一条街、哪一条巷，有我的哪一家亲戚、哪一个朋友。

我有一位故交，他当年离开县城后，现已在北方的一座大城市生活了20多年。前几天，他在微信群里寻找着在县城的发小，想和他们重新建立联系，再续未了的缘分。在大都市里，“发小”这个词已变得十分模糊，大都市发展迅速，哪一条街巷是故乡？而今，大都市里的一些孩子们往往在幼儿园阶段就进入美术、书法、音乐等各种早教班了，孩子们的父母提前规划着他们的未来，给他们划定了一条人工“起跑线”。孩子们的童真，或许因为这种过早的负重被淡化，这些孩子又哪还有真正意义上的发小呢？

生活在一座县城里，就好像徜徉在平淡但不失精彩的岁月河流里。在流水与落叶的更替中，我有时觉得县城是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，重得我无法全部扛起它。因为县城就是我心中最大的城，县城是承载着我最深厚情谊、浓浓回忆的故乡。

大地春又回

李昊天摄



日子

■马亚伟

天很高很淡，澄澈通透得如同洗过似的，干净极了；云很远很薄，像不可捉摸的浅梦，倏忽间就散了；风很暖很轻，像温软的羽毛一般滑过脸颊，来去无踪；院落很小很静，简单安宁如同世外桃源一般。

这正是一年中最好的时节，天气不冷不热，白天不长不短。阳光正好，微风不燥，花开得不紧不慢，时间走得不急不缓。在这样美好的时刻，年幼的我和姑姑正在院子里浇花。姑姑穿着最漂亮的衣服，在花丛中忙碌着。我则像她的影子，她走到哪里，我必定跟到哪里。花影缤纷，香气缭绕，时光静好。

多年间，我的脑海里常常出现如此美好的片段。童年的记忆早已根深蒂固地驻扎在生命深处，任凭岁月游走，人生早期的图景都是开启我们蒙昧之心的钥匙，影响我们一生。

姑姑当年高中毕业没考上大学，于是回乡务农。她走起路来风风火火，干农活不输给任何一个男人。有一次割麦，她远远地把一家人甩在身后，惹来乡邻侧目惊叹。姑姑能干的名声远播三乡五里。

但姑姑那时毕竟也是个爱美的花季少女，我知道，她的心比花朵还要柔软美丽。只要有时间，姑姑必定是跟满院子的花在一起。农活再忙再累，她都会抽时间打理那些花儿。记忆中，

姑姑下地回来后，必定会洗掉满身汗，换上漂亮的衣服，拉着我去打理院子里的花花草草。

那满院子的花草真多、真香啊！虽然没有什么奇花异草，都是些家常花草，但姑姑照样当宝贝一样宠着它们。迎春花、月季花、凤仙花、鸡冠花、紫罗兰……万紫千红总是春，只要有花开，春天就好像永远住在了我家。我和姑姑把开满鲜花的小院叫做“小花园”。花朵们开得多姿多彩，这朵开了那朵谢，那朵谢了这朵开，小花园从来就不寂寞。姑姑一边浇花，一边对我说：“有了这些花，觉得每天都过得香香的，日子就多了诗情画意。这花呀，香了日子呢！”这是姑姑一贯的说话风格，动不动就

有诗呀词的从嘴里蹦出来。她朗声读着：“春归何处？寂寞无行路。若有人知春去处，唤取归来同住。”

是姑姑让我懂得了生活除了粮食和蔬菜，还有花草、诗歌和远方。正像姑姑说的，有了花，日子都是香的。

很多年后，我在电视上看到那个夺得了《中国诗词大会》冠军的外卖小哥，忽然就想到了姑姑。正如节目中所说：“真正的诗意，不只是优雅时光里的赌书泼茶，更应该是身处困顿，依然不忘抬头看看柳梢的月、檐角的星。”姑姑在田里干活，休息时就捧着书看。她还经常对着满院子的花草读诗，而且还对我说：“花草能听懂呢！它们听得欢喜，就开得

更美了！”微风拂过，千朵万朵的花仿佛也听懂了姑姑的话，齐齐舞动。各种各样的花，就像来了一场缤纷热闹的大合唱，那么有声有色。花枝摇曳，姹紫嫣红，灿烂明媚。花影缤纷处，姑姑的笑脸异常动人。

姑姑还会用凤仙花花瓣给我染指甲，有时她还把花朵别在自己衣襟上，总会微微一笑，悄悄对我说：“你姑这丫头太有意思了，你跟她一模一样！”我认为，这是对我最大的褒奖了。我想像姑姑一样，无论身处何境，也要把日子过得香香的。

花影缤纷映流年，人生有味是清欢。感谢姑姑，她早早让我明白了，生活除了眼前的柴米油盐，还有诗和远方。